

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

赣品会〔2023〕21号

关于缴纳会员会费的通知

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自愿申请加入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单位会员，经本届理事会审核同意，核准为单位会员。根据《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章程》和《会员会费缴纳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（以下简称省促进会）秘书处现就2023年度会员会费缴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缴纳

会费是社团组织各项会员服务活动和行业活动的基本保障，缴纳会费是省促进会章程确定的会员义务之一。请于2023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2023年度的会费办理工作。

1. 会费标准：

单位会员：2000元/年

理事单位会员：3000 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会员：4000 元/年

副会长单位会员：6000 元/年。

2. 缴纳方法：

请参照上述会费标准，将会费汇到以下账户：

开户单位：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开 户 行：建设银行南昌火炬支行

账 号：36001051260052505017

衷心感谢贵公司对我们推动品牌建设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中的大力支持，我们将为贵公司在江西品牌发展，优选品牌培育、产品宣传、产品推广及企业品牌文化建设方面提供服务。希望贵公司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此通知可作为贵公司缴费入账凭证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琳

电话：0791-88112268、0791-88110376、18172860513

传真：0791-88110376

电子信箱：18172860513@163.com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 289 号 A 座 1402，
省品牌建设促进会，邮编：330003。

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2023 年 7 月 17 日

